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sup>(1)</sup>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符女士 <sup>(2)</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Unitra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Joyce S. Kerr女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sup>(4)</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鑽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E Venture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光大控股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光大香港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匯金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所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符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符女士所持股份的權益，而符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林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Unitras由Joyce S. Kerr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yce S. Kerr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Unitras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為Joyce S. Kerr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Joyce S. Kerr女士所持股份的權益。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亦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大控股持有CE Ven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 Venture持有鑽裕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大控股及CE Venture視為擁有鑽裕所持股份的權益。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集團持有光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光大香港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光大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8%；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光大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光大香港、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視為擁有光大控股所持本公司權益。
- (7) 匯金由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約55.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視為擁有中國光大集團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